（A）

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7号

建议的答复

刘千里代表：

您（们）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全县建立起健康绿色生态的农业发展态势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将农田“白色污染”治理与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，以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为抓手，加强地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和回收等全过程监管，从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协同发力、有序推进，探索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路径，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，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。

1. 科学使用，严格监管

合理规范使用地膜产品，加强适用技术推广，强化地膜减量使用，避免地膜滥用。严格执法监管，强化地膜源头管控，加大对地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和回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力度，从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发力、有序推进，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路径，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，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。根据自然条件、资源禀赋、作物种类、种植习惯和地膜使用特点，因地制宜、科学规划，分区域、分作物明确实施重点，精准施策，分步循序组织实施。聚焦重点用膜地区，因地制宜在部分乡镇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，根据当地实际科学选择覆膜作物。

1. 典型引领，示范带动

采取试点先行与示范推广相结合的方式，集中打造一批试点示范区，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，发挥辐射带动效应，稳步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。打造一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典型，开展宣传报道，示范引领带动整体地膜科学使用工作推进。

1. 政府引导，多方发力

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充分调动地膜生产销售企业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、回收处理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参与，共同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。在地膜试点示范区，政府统筹地膜试点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有机旱作单产提升、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等项目结合实施，提高项目实施综合效益，提升试点地膜可回收率。有关政府部门深入宣传发动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，加深农民对废旧地膜残留危害的认识，增强农民群众科学使用和回收废旧地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有关农业农村部门成立专家指导组，开展专题调查研究，针对不同农时和不同作物，加强地膜产品遴选、地膜科学使用、废旧地膜回收、废旧地膜处置等技术指导服务。

1. 政策支持、强化监管

各试点县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支持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按照规定享受金融、用地等优惠政策。将更多先进适用的残膜回收机型纳入相关补贴范围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对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、种植大户、合作社等进行补贴，主要采用直接补助、间接补助、以旧换新、先买后补等形式。同时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、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予以适当经济支持。政府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，加大对违规使用农用薄膜行为的执法力度，深入组织开展地膜市场执法检查、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使用非标地膜，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废旧地膜的行为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推动全县建立起健康绿色生态的农业发展态势。

盂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8月1日